

证券代码：301489

证券简称：思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6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简称：思泉JLC1；
- 2、股票期权代码：036662；
-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74.05 万份；
-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12 人；
- 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34.17 元/份；
- 6、股票期权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7、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10 月 27 日。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泉新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6 年 9 月 1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作为授予日/授权日，以 67.0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5.05 万股，以 134.17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75.05 万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二)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74.05 万份。

(三)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112 人。

(四)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价格：134.17 元/份。

(五) 股票期权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首个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0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0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00%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行权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行权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数划分为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股票期权	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A	B	C
	归属比例	100.00%	80.00%	0.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乘以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则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1、授予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实施了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根据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由 67.11 元/股调整为 67.06 元/股，以及将股票期权（含预留）的行权价格由 134.22 元/份调整为 134.17 元/份。

2、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

鉴于拟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3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将上述对象对应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数量直接调减。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7 人调整为 114 人，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数量由 155 万股/份调整为 150.10 万股/份，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总量由 164 万股/份调整为 159.10 万股/份。其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82.00 万股调整为 79.5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77.50 万股调整为 75.0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不变；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 82.00 万份调整为 79.55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 77.50 万份调整为 75.05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不变。

在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后至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已离职，而不具备相应资格/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 1.00 万份直接作废、不予办理登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4 人调整为 112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5.05 万份调整为 74.05 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激励对象首次获授股票期权事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 (一) 股票期权简称：思泉JLC1；
- (二) 股票期权代码：036662；
- (三)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74.05 万份；
- (四)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12 人；
- (五)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10 月 27 日。

(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任泽永	中国	副总裁	2.00	2.55%	0.02%
2	王号	中国	副总裁	2.00	2.55%	0.02%
3	文银伟	中国	副总裁	2.00	2.55%	0.02%
4	沈勇	中国	财务总监	1.10	1.40%	0.01%
5	张赛玲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10	1.40%	0.01%
6	刘湘飞	中国	职工董事	0.50	0.64%	0.00%
7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106人）			65.35	83.20%	0.56%
合计				74.05	94.27%	0.64%

五、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